**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年7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政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

(三)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据国家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实施监督。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 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2. 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3. 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4.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有二级机构11个，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农业股、畜牧股、农村社会事业股。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龙安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龙安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3、龙安区蔬菜技术推广站

4、龙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龙安区渔政工作站

6、龙安区植保植检站

7、龙安区农林产品检测中心

8、龙安区农村经济工作站

9、龙安区农村能源站

10、龙安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1、龙安区种子公司

12、龙安区原种场改制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5945.28万元，支出总计5945.2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00.88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一般性项目支出及收回存量资金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594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91.34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1353.94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594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49万元，占21%；项目支出4743.79万元，占7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391.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553.94万元。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90.33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454.07万元，增长145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9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49万元，占27%；项目支出3189.85万元，占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01.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7.79万元，占98%；公用经费23.7万元，占2%。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8**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155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553.94万元，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龙安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